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楼008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32,49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5,18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5,18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5,18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6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9%; 反对99,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5%;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4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3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8%;反对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2%;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6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9%; 反对99,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5%;反对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4%;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2024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7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4%;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3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6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10%;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7%;弃权3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3%。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52,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9%;反对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4%;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7%。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22,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1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3%;反对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1%;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6%。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3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2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4%;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

8.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5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43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4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73%;反对43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7%;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和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64,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30,020,1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9,571,428元减少至779,524,6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柒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0万股。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06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46,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74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6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76元/股-(0.0596748元/股+0.04元/股)=3.6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66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10,105	26.13	-46,750	203,663,355	26.13
高管锁定股	202,653,355	26.00		202,653,355	2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6,750	0.14	-46,750	1,010,0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61,323	73.87		575,861,323	73.87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46,750	779,524,67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15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6,75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权款共计人民币171,120.2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46,7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79,524,67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6、股权激励注销完成申请表;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63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2,28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6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4,34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13%。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5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2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41%;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16,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3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52,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19%;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0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52,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19%;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0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6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26%;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4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477%;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5%;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7%;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73%;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5%;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3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173%;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5%;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52,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19%;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0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3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3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3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3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76%;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金川;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